

國際經驗與臺灣現況之交流

蔡松哲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

此次國際人權教育研討會恰逢臺灣九合一選舉暨十案公投結果公布，其中公投第 10、12 以及 14 案與臺灣性別人權的進展息息相關，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第 11 案以及第 15 案亦直接與人權教育相關。釋字號 748 釋憲文出爐以後，許多國外朋友將臺灣的現況誤解成婚姻平權已然落實，對於臺灣在性別人權的法律、實務以及反挫的現況並不了解。因此，在確定參與研討會後，我便將此行的目的定調為臺灣經驗與國際經驗之交流——帶著議題、個人實務經驗前往，解釋臺灣現況、立法進程以及了解各國經驗，並且尋求意見。

整體而言，研討會對於發表的編組、流程的安排是十分利於交流的；五個獨立時段的全會以及於各時段同時進行的互動論壇（Interactive）或工作坊（Workshop）均納入了不同講者的發表，有助於理解他國或是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工作與近況。以不同領域的視角作為主軸觀看及實踐人權教育的互動論壇（Interactive），以及著力於策略與議題的工作坊（Workshop），皆安排了提問與討論，提供更多交流的契機。

遺憾的是，因為互動論壇（Interactive）與工作坊（Workshop）安排的時間重疊，我無法全數參與。因此僅以有幸能加入的部分作為本文討論的主要依據。

壹、人權教育與世代變遷的交互關係

教育作為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手段，具備改變整個世代的能力，其影響不可忽略。然而社會現狀對於教育的推動、輔助以及是否構成侷限，卻同時有同樣分量的影響力。將教育改革作為倡議訴求並推動社會發展的同時，雖能預見發展與改變，卻無法準確預測其改變將造成的影響。在教育推動社會、社會影響教育的循環之下，人權教育於《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後的 70 年間是如何影

響社會？又是如何被社會所影響？

澳洲人權委員會主席 Rosalind Croucher 以及 Paula Gerber，於首日的全會中，以澳洲人權委員會發展、工作以及澳洲婚姻平權法案的進展作為例子，說明作為國家行政機構的人權委員會如何被建立以及如何推動人權的落實，其中包括申訴的處理以及議題、政策的運作。他們也認為，作為保守派最新的目標，反歧視法與反歧視教育在遭遇阻力時所採取的策略是會改變的，於應對上更需要有具有足夠人權意識的社會環境作為基礎。

社會並非由單一系統、而是由多個系統所組成的多面向集體，因此在試圖運用人權教育影響社會的同時，其他改變社會的因素同時也影響著推動人權教育的策略，例如科技。國際特赦組織總部的 Barbara Weber 提到了當社會快速變遷時，人權教育工作者所需面臨的議題（同時亦是臺灣性別運動於此次公投期間所遭遇的重大挑戰）：認為總有其他的議題優先、虛假或錯誤的消息迅速傳遞以及面對無知者所運用的恫嚇手段。而面對這些挑戰的三種策略，分別是突破同溫層的對話、溫和但堅守價值的倡議以及正確資訊的推廣。國際特赦組織是全球性、且多面向關注人權議題的人道救援組織，倘若國際特赦組織所意識到的挑戰以及所擬定的策略與臺灣經驗如此相近，那麼對於臺灣的性別運動——或是人權教育——迫在眉睫的新議題又會是甚麼？在會後，我向 Gerber 教授以及 Weber 女士對台灣現況稍作解釋，並分別提出了以下兩個問題：

（一）教育作為國家的義務，國家對於人權教育應該介入到甚麼程度？應該履行甚麼樣的義務？

作為性別平等教育的實務工作者，我稍微對 Gerber 教授介紹了臺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並解釋臺灣雖有尚算完整的法律，在執行上遭遇的阻力卻不只保守派的攻擊或是「家長」的反彈，學校行政階層以及政府教育部門的消極，很多時候也給基層教師帶來許多阻力。Gerber 教授表示：澳洲有做為國家人權機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教育（不只是性別教育）也是其職務範疇，國家有義務於學校教育系統貫徹人權教育，且在教育工作者遭遇阻力時確保教學自主。

（二）我們有議題面對挑戰時的策略，但人權工作者遭遇自身挑戰時的策

略呢？

同樣稍微解釋了臺灣的現況與方才遭遇的挫敗後，我也表示了臺灣在這次公投選戰上的確遭遇了 Weber 小姐所說的挑戰。雖然平權運動者藉助國際經驗而採取了因應策略，卻仍然在資源巨大的落差下遭遇反挫。而在運作任何策略之前，人權工作者需有能力——無論身心的能力上——來思考下一步怎麼走。如此巨大的挫敗讓整個同志社群面臨運動創傷，人權工作者除了要承接受到創傷的人們以外，亦得回應社群的期待以及思考下一步該怎麼走。但是，誰來承接同樣遭遇挫敗的人權工作者呢？Weber 的回應很簡單，但我想這也是我能帶回臺灣很重要的一句話：People always give priority。

在次日的全會上，我也在會後對談論人權教育中 Child right and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的 Audrey Osler 教授提問：

當家長意見與教育政策相左時，兒童的權利該如何被保障？公政公約第 18-4 條中保障了家長有選擇其兒童受教育的權利，然而這項權利能夠左右學校教育嗎？而在家長的權利與教師自主的爭執之中，兒童被傾聽的權利去哪了？兒童的主體性與需求有被思考到嗎？

Osler 教授表示，家長的確有選擇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但那僅侷限於選擇兒童受教育的學校以及家庭教育的內容，並不代表家長有權利要求整個教育系統依照其意志而改變；同時，教室裡的學生並不只是一位或數位家長的孩子，因家長的意見而改變了整個教育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受到影響的是教室裡的所有學生；因此，Osler 教授並不認為「家長」可以做為身分主張拒絕人權教育的權利。

貳、社會對人權教育的影響

當各國的社會現狀均不同程度地影響該地推行人權教育的進展，又各國國內社會動盪或人權侵犯的狀況程度不一時，對於國際間的人權教育會有甚麼影響？西雪梨大學的 Jim Ife 教授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切入點：human rights 應該先被討論的，不是何為 right，而是何為 human。在早年，國際人權一直都是很西方世界的觀點，然而當人權的議題逐漸於世界各國推動時，勢必將與不同地

區、社會與文化發生衝突，這樣的衝突並非談論基本權利能夠解決的；進一步談論人的議題，將人的多元性呈現出來，方能進一步在不同的社會文化下推動人權教育。

各國的文化與社會發展截然不同，烏干達的同志運動與臺灣的性別運動發展即不相似。臺灣並未從除罪化開始性別運動，而是從現身、反歧視與追求平權開始；烏干達的同志運動卻是從除罪化、救援行動做為基石。整體而言，雙方所需要面臨的人權侵犯、對話程度、倡議行動強度以及法律都是不一樣的，所需要使用的策略也很不相同。在這樣的差異之下，整合的權利理論很可能無法一體適用，但討論到法律及政策如何待之以人之道卻是同樣的途徑。

不同政權底下的社會現況也會造成影響，與談的中國與柬埔寨的人權工作者即分享了他們國內的現況。中國的人權教育工作者受到強烈的質疑：以中國政權對人權侵害的狀況，真的能落實人權教育嗎？而中國的人權教育工作者亦直言，提供人權的學位很可能會影響學生的生涯，僅提供學程或學分的教育也很難招生。人權教育工作的確很有可能受到國內政治現況的影響，而中國的人權教育工作者僅能盡其所能。柬埔寨的人權工作者更是提到，人權的進展在極權國家是很難發展的，極權之下所造成的人權侵害尤其容易被人權教育所質疑，而世界各國對於極權政體理解不深甚或加以支持，很有可能就幫助了人權的侵害。助理教授 **Khair Mahmud** 亦以羅興亞難民做為例子，當一個國家內的極權對人民產生侵害而導致難民的狀況時，人權就不僅僅是一個國家的問題，而是整個國際社會所需要面臨的問題。而人權教育同時也肩負了避免弱勢族群遭遇國際間人口販運及奴役的工作，唯有知悉自己權利且有能力主張的人，方有能力掙扎、逃脫或反抗。

可能是近年各國都有重大的難民議題，今年的研討會上許多議題都環繞著難民的公民權、健康權、工作權以及性別議題打轉。而當難民進入各國時，是否能夠獲得人權教育的啟蒙，也成為難民們是否能夠落地生根的契機。國際公民權（**international citizenship**）成為今年研討會的重要概念，人權教育受到社會影響，也會被國際局勢變遷牽引。

參、用人權教育推動社會改變

研討會最後一日的工作坊是策略以及議題面的培力。其中 Building Inclusive Societies : Empowering Youth to Foster Globe Citizenship Through Human Right Education，以一位弱勢階層女性如何藉由教育脫離貧困循環的生命故事，作了強而有力的開場。緊接著是兩位國際人權教育者分享他們對年輕一代的學生做人權培力的工作經驗。回到了難民議題上，兩位曾具有難民身分的學術工作者談論了他們的遷徙過程、抵達以後的歷程以及如何接觸了教育，進而如何用難民的視角為人權教育帶來新的觀點。值得一提的是，一位與會者分享了她的經歷：她曾做為一名難民抵達澳洲，舉目無親的她獲得了一家人善心的收留，這份善意支持她度過了漫長的適應時光。她在許多年後用同樣的方式、同樣的心情邀請了另一位年輕難民到家中共同度過聖誕節。在若干年後，她才在機緣巧合之下知道，她在那位年輕的難民心中留下了如同當年收留她的家庭對她而言一樣的位置。

這對人權教育工作者是很振奮人心的，當你建立一個具有人權意識的社會，它能夠幫助到人，而且這樣的幫助能夠改變一個又一個世代，把愛傳下去時，人權工作的反挫似乎稍微輕了一些。

工作坊的最後一個環節分為幾個工作小組，藉由討論的方式交換觀點、分享經驗。在我參加的小組中，許多人有實際教學經驗或組織經驗，這讓小組對主題的討論偏向實務。四個討論的主題分別為：對年輕一代進行人權教育的目的、不可或缺的元素、對年輕一代進行人權教育的策略以及如何測量人權教育的成果。不難發現的是，即使是不同國家、不同經驗的工作者，在討論中均朝著「將年輕一代作為主體、建立人權價值的社會為目標，以思考、公民意識以及拓展所見所聞做為策略」而進行人權教育觀點。

在與其他國家經驗的交流中，殊途同歸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你會發現自己正在做的沒有錯，也會發現有更多不同的方法。在最後，東吳大學四人主持的工作坊上，我們就同婚議題、性平教育議題、反同議題以及女警議題提出臺灣觀點。在與現場參與者交流的過程中不難發現，臺灣的公投結果的確震驚了許多人。許多人對臺灣現況不甚了解，也以為臺灣政府致力於平權（可能是我

對於致力的標準太嚴格)，而這些都能夠在臺灣經驗的分享中，為關注臺灣現況的人權工作者做解答。

面對臺灣現況，參與工作坊的人權工作者提出了他們的觀點以及建議策略，同時也以澳洲或英美的公投經驗作為回應。臺灣經驗其實也在國際經驗中發展，而國際也能從臺灣經驗中發現現狀，瞭解迅速改變的世界究竟對與社會息息相關的人權教育工作有多大的影響；而這樣的影響很可能不會停留在單一的國家，因為是國際間的人權教育工作，故皆與其相關。